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2 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2-C3-990544-GXDH

采购人：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广西民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3
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6
合同附件二：磋商书.....	20
合同附件三：报价表.....	21
合同附件四：服务承诺.....	22
合同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2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24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9860133920221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2-C3-01568

供应商（乙方）广西民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2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LZZC2022-C3-990544-GXDH)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022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2-C3-990544-GXDH 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2022年柳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服务范围：

1.1 服务范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1.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1.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项目各类单据资料；

2.1.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2.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2.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工作制度；

2.2.2、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负责编制服务、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2.2.4、负责对上岗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规程；

2.2.5、本次项目经理如须更换或调整，须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次管



20100

劳动



20104

2.2.6、及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义务；

3、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564690.00元）；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期为12个月，管理服务期自机构同安置的残疾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项目经费分为3次支付，（一）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招募满34名辅助性就业对象，并提供所需材料后支付60%；（二）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支付30%；（三）服务期满第三方评估验收后支付剩余10%。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4.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如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5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诉讼

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函及澄清内容；
- (2) 服务承诺方案；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章） 广西民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280号（居上好人街14栋附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大道桂中花苑东面23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16020	电话：0772-66335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772900359810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